

##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惟鑒於本基準公告訂定迄今，企業經營者反映實務上尚存在標示之困擾與疑義，爰經檢視本基準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，修正本基準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硬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「功能規格」，修正為「規格」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「規格」，修正為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##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	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	本點未修正。
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</li> <li>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</li> <li>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</li> <li>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</li> <li>5.商品原產地。</li> <li>6.規格。</li> <li>7.使用方法。</li> <li>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</li> <li>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li> </ol>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</li> <li>2.系統需求。</li> <li>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</li> <li>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</li> <li>5.商品原產地。</li> <li>6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</li> <li>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</li> </ol>	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</li> <li>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 (無則免標)。</li> <li>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。</li> <li>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</li> <li>5.商品原產地。</li> <li>6.功能規格。</li> <li>7.使用方法。</li> <li>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</li> <li>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li> </ol>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</li> <li>2.系統需求。</li> <li>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</li> <li>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</li> <li>5.商品原產地。</li> <li>6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。</li> <li>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</li> </ol>	<p>一、有關電器及電子商品之硬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，現行規定明定應標示「功能」與「規格」，惟考量「功能」之內容常融入於商品名稱或使用方法之中，且實務上並無獨立區分「功能」之實益與必要，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三目，將「功能規格」修正為「規格」，以符合實際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本點所列「(無則免標)」之文字造成實務標示上之誤解，爰酌修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、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與第五目之標點符號，以資明確。</p>

<p>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</li> <li>2.額定電壓(V)。(無則免標)</li> <li>3.規格。</li> <li>4.商品原產地。</li> <li>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</li> <li>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</li> </ol>	<p>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p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</li> <li>2.額定電壓(V)(無則免標)。</li> <li>3.功能規格。</li> <li>4.商品原產地。</li> <li>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。</li> <li>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</li> </ol>	
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li> <li>2.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li> </ol>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</li> <li>2.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li> </ol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	<p>四、標示方法：</p> <p>(一)硬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</li> <li>2.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li> </ol> <p>(二)軟體商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</li> <li>2.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li> </ol> <p>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</p>	<p>有關零組件及耗材之「規格」，現行規定要求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惟為符電器及電子商品特性及實務需求，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，明定「規格」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即可。</p>

<p>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	<p>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及<u>第三目</u>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</p> <p>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</p> <p>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</p> <p>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</p> <p>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</p>	
<p>五、本基準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</u>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</p>	<p>五、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之本基準生效日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。</p>

# 附件

修正名稱		現行名稱		說明
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		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表		依本基準第二點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」，因此本附件本屬例示性質，為避免附件名稱有致生誤解之虞，爰修正名稱，以資明確。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商品種類	品目	商品種類	品目	就各商品種類之品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附件名稱修正之說明。
硬體商品	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	硬體商品	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	

	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瞄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 OK 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。		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瞄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 OK 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。	
軟體 商品	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。	軟體 商品	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。	
零組 件 及耗 材	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鬍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 卡、PCMCIA 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。	零組 件 及耗 材	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鬍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 卡、PCMCIA 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。	